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97號

聲 請 人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素玲

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附表：

支票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97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1年1月10日	1,491元	AJ0000000	
002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意豐農產店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1年1月10日	21,700元	AJ0000000	
003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嘉里大榮物流	台灣企銀苗栗	111年1月20日	28,412元	AJ0000000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日			
004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高登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96,008元	AJ0000000	
005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超淨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39,900元	AJ0000000	
006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信記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3,938元	AJ0000000	
007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國際商標事務所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17,000元	AJ0000000	
008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笙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1月5日	135,495元	AJ0000000	
009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企銀苗栗分行	112年3月5日	1,575元	AJ0000000	
010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大源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112年2月5日	5,607元	NN0000000	
011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金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111年12月5日	54,066元	NN0000000	
012	普鍍股份有限公司	大永真空設備	彰化銀行苗栗	111年12月5日	47,250元	NN0000000	

(續上頁)

01

	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分行				
013	普鍍股 份有限 公司	銘嘩股 份有限 公司	彰化銀 行苗栗 分行	112年2 月5日	33,075元	NN0000000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03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
04 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
05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法院於民
07 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
08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
09 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10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
11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